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6-003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每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 13: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黄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3日